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331號

上訴人 巨宸製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珊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蔡文玲律師

複代理人 陳興蓉律師

訴訟代理人 簡鳳儀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雪珠

訴訟代理人 詹德柱律師

許毓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上訴人並應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前具狀說明附表所示事項，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吳燁山

法官 趙雪瑛

附表：

上訴人所提民國109年11月27日民事陳報狀附表「費用說明」欄之記載，與110年8月26日民事辯論意旨狀附表1所載上訴人主張情節不符部分，請確認主張為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晉良